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在公司深圳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峰女士召集和主持。经会议审议、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

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3 名员工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3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鉴于上述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 550 万股调整为 548.5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 450 万股调整为 448.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57 人调整为 54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章文藻	董事长	60	10.94%	0.18%
2	韦岗	董事	20	3.65%	0.06%
3	王天青	总经理	55	10.03%	0.16%
4	马红杰	财务总监	40	7.29%	0.12%
5	蔺晓静	董事会秘书	20	3.65%	0.06%
6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49 人		253.5	46.22%	0.76%
7	预留		100	18.23%	0.30%
合计			548.5	100%	1.6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由于公司对激励对象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48.5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3,500 万股的 1.64%。其中首次授予 4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